

天津市滨海新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津滨卫函〔2018〕489号

关于印发2018年区卫生计生委政务公开 工作要点的通知

区属卫生计生单位，机关各处室：

现将《2018年区卫生计生委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18年7月16日

2018年区卫生计生委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按照市卫生计生委、区政府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部署和要求，大力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进一步推进卫生计生系统政务公开，不断提升政务公开科学化、标准化、规范化水平，提升人民群众对卫生计生工作的满意度和获得感。

一、切实加强公开解读回应工作

(一)突出解读重点。按照“谁制定、谁解读”的原则，抓好重点工作、重要文件、重大决策的解读工作。

1. 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按照《天津市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实施方案》(津政办函〔2018〕10号)要求，在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过程中，重点公开批准服务信息、批准结果信息、招标投标信息、征收土地信息、重大设计变更信息、施工有关信息、质量安全监督信息、竣工有关信息等8类信息。

2. 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按照《天津市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实施方案》(津政办函〔2018〕9号)要求，重点做好政府采购、药品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等领域信息公开工作。各类依法应当公开的公共资源交易公告、资格审查结果、交易过程信息、成交信息、履约信息以及有关变更信息等在指定媒介发布。

3. 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按照《天

天津市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实施方案》（津政办函〔2018〕31号）要求，着力推进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结对帮扶、基本医疗卫生、灾害事故救援等领域政府信息公开，便于群众知晓、理解和监督。

（二）创新解读方式。积极运用政策问答、微信发布、访谈等方式，做好解读工作，应更多运用数字化、图表图解等方式对政策文件进行深入解读。

（三）建立舆情监测机制。切实增强舆情风险防控意识，做好卫生计生政务舆情监测工作，扩大舆情收集范围，及时了解各方关切。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对发生的卫生计生各类舆情，做到及时预警、科学研判、妥善处置、有效回应。

（四）加强与公众交流互动。进一步完善委官网建设管理工作，在互动交流、新闻中心、健康指导、法律法规、信息公开等板块做好信息发布，提高信息内容可用性、实用性、易用性，进一步增强公开实效，提升服务水平。及时发布相关医疗信息，普及健康知识，竭力满足群众卫生计生服务需求。利用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及其互动功能，构建与社会、公众沟通的通道。加强与新闻媒体的沟通联系，稳妥做好突发事件舆情回应工作，及时准确发布权威信息。对重大政务舆情处置不得力、回应不妥当、报告不及时的涉事责任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员，追究其相应责任。

二、切实提升政务服务工作实效

推进网上办事服务公开工作。公开网上服务事项清单，进

一步规范和完善办事指南，统一网上网下办事流程，实现事项发布清单化、管理目录化、办事智能化、调整动态化，让群众办事更明白、更便捷。

积极推进生育登记网上办理工作，不断提高网上政务服务能力和水平，进而提高区卫生计生委公共管理和服务水平。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科学合理设置公开事项，努力提高信息发布的权威性、丰富性、时效性，积极发挥网站在资源整合、服务公众方面的作用，实现信息共享，切实提高政务服务质量与实效。

三、切实推进政务公开制度化规范化

(一)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结合修订后的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对相关配套制度进行调整完善。全面梳理应当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未公开的要及时向社会公开。按照新条例的要求进一步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建立健全接收、登记、办理、答复等流程，依法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获取政府信息的权利。

(二)健全政务公开工作机制。按照“谁制作、谁公开”的原则，明确信息公开责任主体、完成时限、承办程序。按照“谁发布、谁审核”的原则，建立健全主动公开目录，完善分类分级审查审批制度，保证信息公布的及时、方便和安全。

(三)加强主动公开工作。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全面推进“五公开”工作，按区卫生计生委信息公开指南中主动公开范围规定，加大公开范围和公开力度。扩大公众

参与度，推行卫生计生重大民生决策事项民意调查制度，出台重要决策事项要广泛征求意见。全面、准确、及时做好规范性文件的公开工作。

1. 深入推进院务公开。做好医疗机构院务公开和改善医疗服务行动计划落实情况公开工作。指导区属公立医疗机构公开常规医疗服务价格、常用药品和主要医用耗材价格信息。

2. 推进信息共享。进一步推进健康医疗大数据应用发展。

3. 继续做好传染病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公开。定期发布本区法定传染病疫情和防控建议，继续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信息公开，及时发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和工作动态等。

4. 积极落实财政资金信息公开。继续做好本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包括“三公”经费）。

5. 积极开展“双随机”工作，做好抽查事项、抽查程序及抽查总体情况的公开工作，做好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按规定进行公开。进一步加大医疗行业监督执法力度，继续推进医疗机构依法执业专项监督检查和开展非法注射美容等医疗美容专项整治工作，强化宣传及正面舆论引导，及时将专项监督检查和专项整治工作有关结果信息通过委官网和官方微博、微信公众号对外发布。

（四）认真做好依申请公开。按区卫生计生委信息公开指南相关规定，进一步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和服务，严格受理、审查、处理、答复以及保存备查等每个环节，保证答复及时规范。

各单位、各部门要把政务公开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主要负责人亲自抓，明确一位分管负责人具体抓。主要负责人每年至少听取一次政务公开工作汇报，研究部署推动工作。要按照 2018 年工作安排抓好工作部署；将任务落实到具体部门和单位，明确工作责任。要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围绕新条例、政策解读、政务舆情回应等，精心安排培训科目和内容，有针对性地开展业务培训，不断提高政府工作人员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的能力和水平。要定期开展自查和督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并对落实情况进行督查考核。